

# 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（徐州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协，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高校科协，企业（园区）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6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2026年江苏省（徐州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托举工程”）资助对象评选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经费及申报渠道

本次省托举工程根据资助经费来源，分为省级学会、设区市科协两个渠道申报，申报人必须二选一，不可兼报：

1.省科协经费资助3名，资助标准3万元/人，从徐州市科协渠道申报。

2.徐州市本级经费资助5名，资助标准2万元/人，从徐州市科协渠道申报。

3.省级学会经费资助全省541名，资助标准2—5万元/人，从省级学会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。

2.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3.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，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。

4.具有中国国籍，在徐工作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.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，已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（计划）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经费资助对象人选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1.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市）区科协分别推荐1名、各市级学会分别推荐1名、各高校科协分别推荐3名、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分别推荐2名、各科研院所分别推荐2名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，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，注册登录网络申报系统，选择申报渠道进行申报。

2.形式审查。依据遴选条件，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，确定有效申报人。有效申报人数原则上要达到资助名额的1.5倍。

3.组织评审。市科协根据省科协要求，依托托举工程实施办法，制定评审方案并统一评审，经会议研究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形

成拟资助人选名单报送省科协。

4.发布名单。由省科协审核通过后，统一面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，颁发入选证书。按照要求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，并于本年度内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

1.申报人登录填报系统 <http://www.jskx.org.cn/2026qntj>，自行注册，在线填写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。

2.推行无纸化申报，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。申报过程中，须上传以下材料：

(1) 下载打印《申报表》的签字盖章页，经本人签字、同行专家评议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，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（非图片格式）进行上传。

(2)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《保密审查证明》(盖章版)、公示名单。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。

3.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（信用）审查、评审的依据，一经确认提交后，不能更改。

4.网络申报平台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开放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把关举荐，真正把有

开拓精神、有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。

2.规范申报程序。省、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人员从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市级学会、企事业单位科协原则上不受理以上人员申报。申报人选要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并公示，没有所在单位公示附件的不能作为有效申报人。同行专家评议需2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。申报表“所在单位意见”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，加盖单位公章（高校不得以二级学院公章替代）。

3.注重向基层倾斜。选拔推荐申报人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同时聚焦全市“535”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，向主导产业生产研发一线青年科技人才倾斜，注意推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青年科技人才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徐州市科协组宣部

联系人：李莹 董大周

联系电话：80805006 13952283210

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6月18日

